

2023 年度 乐亭县人大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乐亭县人大部门编制（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度乐亭县人大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预算金额 77.5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四个专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实施是发展民生、改善民生需要，使得区域内住房的保障，为区域内经济创造了条件，生态效益都较好，可持续影响对当地经济发挥更好效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非常高。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决算为 72.96 万元，具体如下：

1、人代会经费共 40 万元，主要用于乐亭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租车、用餐、住宿、会场会务、材料印刷、疫情防控、代表误工补贴及其它费用的支出。召开主席团会议四次、全体代表会议四次（包括选举），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一委两院”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计划、预算

等项工作报告，并通过大会六项决议，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归纳，整理代表意见、建议二十多项，票决确定民生实事项目十项，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代表视察与监督经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相关工作开展以及配合上级人大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的租车、办公、公务接待、会议、资料印刷及其他费用支出。2023 年县人大组织省市县三级代表开展省市县联动监督、促进种业振兴、科技成果转化、优化营商环境等 10 余次视察活动；行政执法、交通设施运转、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审计整改监督等 12 次调研活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 4 项执法检查活动，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为乐亭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代表工作及培训经费 15 万元，按照乐亭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初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4+1”项联动监督工作，认真组织省、市、县三级代表深入开展视察、执法检查和调研，以及在闭会期间代表参加乡镇主席团等活动的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参与活动代表及工作人员的会议布置费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方面的支出、文件资料印刷、各项活动开展的宣传资料、会议资料的印刷以及用于代表活动开展的其他费用支出，组织驻乐各级

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和调研等活动。

4、代表调研协调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相关工作开展以及配合上级人大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协调所需的租车、办公、会议、资料印刷及其他费用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确定的“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照法定职责，在决战决胜、助力改革发展中展现作为，弘扬法治精神，在依法治县、优化治理中加大推力；发挥代表作用，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上持续发力，坚持政治引领，在加强县乡人大自身建设上深化提升，进一步提升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为加快建成全国百强美丽乐亭贡献力量。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尽快落实组织相关活动，如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开展。紧跟财政政策形势，加强调研摸底和资金测算，力求计划与实际完成进度相衔接，对绩效目标难以

完成的，调整年初计划目标，加快资金拨付。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